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55號

再 抗 告 人 呂○○

代 理 人 梁雨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○○間請求給付贍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兩造簽立離婚協議書，約定相對人自民國000年10月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支付伊贍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下稱系爭條款），係源自於伊請求相對人給付100萬元所衍生，相對人係作為給付伊100萬元之替代，並非給付未成年子女之費用。伊於簽立系爭條款時，認知其為「贍養費」，如有扶養費概念，於監護權及探視權欄一併接續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文字後，豈有約定於「贍養費及慰藉金之給付」欄，且該約定與實務上給付至任一方死亡或再婚之期間相符，可見兩造有意區分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。伊多次表示沒有要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自不得以伊將「贍養費」寫成「貝善養費」，遽認系爭條款非「贍養費」約定。況相對人如係給付扶養費，理當給付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年滿18歲止，且受扶養之未

成年子女減為1人時調整為1萬元，當無續付2萬元至111年11月。是系爭條款真意係給付伊贍養費約定，原裁定解釋為扶養費，理由矛盾、解釋契約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解釋系爭條款真意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當否之問題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